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39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7

## 壹、開會程序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無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二)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及第 9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至第 18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並送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及第19頁至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係屬虧損，擬決議不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散會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03,344	331,462	-71,882	-18
營業毛利	-12,100	-25,431	-13,331	-110
營業損益	-121,156	-130,398	-9,2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96	-23,478	8,118	26
稅前淨利	-152,752	-153,876	-1,124	-1
本期淨利(損)	-156,178	-152,604	3,574	2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收因客戶去化庫存與 PCB 代工客戶產業外移等因素影響與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有所落差及因近兩年產能稼動持續過低跡象，發生不利重大變動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設備評估認列「資產減損」，致損益表現劣於內部制定之目標。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4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13.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31	-11.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99	-13.78
純益率(%)	-38.72	-46.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8	-1.34

## (二)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I. 鞏固既有客戶，開拓新客戶、新產品，提升年營業額
- II. 提升產出效率與品質
- III. 減少原料、物料、成品之呆滯庫存
- IV. 強化人力資源與效益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著重在複合材料、不流膠 PP、5G 高頻油墨、乾膜防焊、純膠及 OTP 可撥膠等產品為營運的主軸。113 年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之情況預估訂定，預期營業額可望較 112 年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以利基產品為導向積極開拓市場，其推行政策如下。

I. 行銷策略：

- A. 持續改善產品與客戶群結構，提昇營收與獲利
- B. 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降低市場與客戶集中度之風險與競爭壓力
- C. 強化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與客戶合作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 D. 跨事業部門合作，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II. 生產政策：

- A. 施行 TQM 系統培養員工多能工，提升員工產值提昇競爭力
- B. 關鍵製程標準化，落實生產管理以提升品質、效率與成本
- C. 對庫存進行管控，以符合經營需求，降低呆滯庫存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集中資源加速推廣熱塑複合材料(碳纖板)之開發與拓展。
- 2. 持續推廣不流膠 PP、乾膜及高頻防焊油墨等利基產品於 5G 產品與被動元件等應用。
- 3. 鞏固並擴大即有客戶與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之營業額。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同業競爭：

因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飆漲，本公司除整合跨事業部門資源及提昇專案管理效能、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同時藉由提供客戶製程優化、配合開發新產品，進而降低客戶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提升本公司之創新價值，展現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化，以擴展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營收比率，提高公司獲利，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12 年持續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汙染。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 112 年隨著地緣政治事件（烏俄戰爭、以巴戰爭）對國際油價造成短期衝擊，惟震盪後多呈下緩趨勢，各界預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將轉向。由於干擾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面對市場競爭與產業瞬息萬變的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消費市場與商業趨勢，辨識機會、實踐成長、打造人才，鞏固企業的競爭力。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78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聯致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該等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0,602 仟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帳戶性質及

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聯致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押情形。

###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92.91%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286,436 仟元。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另取得專家評價報告，據以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考量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60,181 仟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押情形。

###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

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9,71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8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86,436 仟元。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另取得專家評價報告，據以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考量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新召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修訂。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七條	<p>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三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修訂。</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應提討論項目</p> <p>2. 應實務需要略作文字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del>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del>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u>第一項</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增列修訂日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602	13	\$	238,396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24	-		11,2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172	2		40,7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499	7		67,6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6	-		1,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818	2		18,337	2
130X	存貨	六(四)		55,169	5		43,331	3
1410	預付款項			4,159	-		4,7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		2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5,927</u>	<u>29</u>		<u>426,024</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779	17		174,82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93,004	34		434,00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755	12		204,74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050	2		34,01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65	-		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034	4		46,34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二)及八		25,451	2		25,52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2,138</u>	<u>71</u>		<u>920,288</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68,065</u>	<u>100</u>	\$	<u>1,346,312</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50,326	4	\$	59,7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十一)及七		54,400	5	56,2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519	1	11,55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6,245</u>	<u>10</u>	<u>127,619</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2	-	2,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u>16,318</u>	<u>2</u>	<u>26,63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405</u>	<u>12</u>	<u>156,683</u>	<u>1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786	96	1,175,486	8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4,271	9	106,339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1,104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259,859)	(	22)	(	141,123)	(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61,358	5	77,706	6	
3500	庫藏股票				-	-	(29,883)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033,660</u>	<u>88</u>	<u>1,189,629</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68,065</u>	<u>100</u>	\$	<u>1,346,3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13,190	100	\$ 385,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 359,384)	( 115)	( 409,390)	( 106)		
5900 營業毛損		( 46,194)	( 15)	( 23,391)	(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96)	-	( 1,4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97	-	6,794	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46,293)	( 15)	( 18,094)	(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785)	( 7)	( 21,236)	( 6)		
6200 管理費用		( 28,146)	( 9)	( 28,00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95)	( 5)	( 16,801)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7	-	3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679)	( 21)	( 65,658)	( 17)		
營業淨(損)利		( 111,972)	( 36)	( 83,752)	(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及七	879	1	885	-		
6900 營業損失		( 111,093)	( 35)	( 82,867)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36	1	1,5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7,407	6	16,5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45,527)	( 15)	22,902	6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323)	-	( 1,7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150)	( 5)	( 95,672)	(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257)	( 13)	( 56,353)	( 15)		
7900 稅前淨損		( 151,350)	( 48)	( 139,220)	(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272	-	( 3,412)	( 1)		
8200 本期淨損		(\$ 150,078)	( 48)	(\$ 142,632)	( 37)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2)	-	\$	6,281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0,955	7		18,48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63	7		24,763	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2	-		47,347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5,401)	(	2)	(	22,619)	(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839)	(	2)		24,728	6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6,024	5	\$	49,491	1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4,054)	(	43)	(\$	93,141)	(	24)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1.34)	(\$	1.28)				
<b>稀釋每股虧損</b>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1.3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一 認 購 權 證	一 庫 存 股 票 交 易 動 數				一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06	\$ 27,945	\$ -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本期淨損		-	-	-	-	-	( 142,632)	-	-	-	-	( 142,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281	24,728	18,482	-	-	49,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351)	24,728	18,482	-	-	( 93,1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4	( 1,1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934)	-	-	-	-	( 8,9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7,818)	-	-	-	-	-	-	-	-	( 7,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	( 5,770)	-	5,770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06	\$ 27,945	\$ 1,104	(\$ 141,123)	\$ 15,768	\$ 61,938	(\$ 29,883)	\$ 1,189,629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06	\$ 27,945	\$ 1,104	(\$ 141,123)	\$ 15,768	\$ 61,938	(\$ 29,883)	\$ 1,189,629
本期淨損		-	-	-	-	-	( 150,078)	-	-	-	-	( 150,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92)	( 4,839)	20,955	-	-	16,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70)	( 4,839)	20,955	-	-	( 134,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	32,464	-	( 32,464)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20,885)	( 1,030)	-	-	-	-	( 21,91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	( 58,700)	( 2,111)	30,928	-	-	-	-	-	-	29,88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6,786	\$ 40,206	\$ 64,299	\$ 2,706	\$ 7,060	\$ 1,104	(\$ 259,859)	\$ 10,929	\$ 50,429	\$ -	\$ 1,033,6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1,350)	(\$ 139,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247 )	( 382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4,108	29,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960	10,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21	2,0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 1,323	1,7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336 )	( 1,56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5,406 )	( 14,3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4,150	95,6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一) 279	( 10 )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46,53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六(五) 99	( 5,2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87	3,494
應收帳款	20,792	80,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899 )	24,640
其他應收款	338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81 )	1,793
存貨	( 11,838 )	8,851
預付款項	624	( 2,047 )
其他流動資產	93	( 2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6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446 )	( 9,962 )
其他應付款	( 3,744 )	( 19,121 )
其他流動負債	( 115 )	( 7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2,726 )	66,038
收取之利息	3,337	1,482
收取之股利	15,406	14,36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67 )	33
利息支付數	( 1,323 )	( 1,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573 )	80,17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803
----------------------	-----------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清算價款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	( 68,3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232 )	( 26,0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3 )	( 21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六)	( 1,861 )	( 1,1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81 )	( 93,42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0,240 )	( 9,969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6,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40 )	( 26,7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7,794 )	( 39,9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96	278,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602	\$ 238,39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181	27	\$ 554,935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049	3	30,70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566	4	76,9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097	3	32,6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551	2	22,516	1
130X	存貨	六(四)	68,044	5	53,030	3
1410	預付款項		5,207	1	7,4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	2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6,853</b>	<b>45</b>	<b>778,457</b>	<b>49</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5,779	15	174,8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6,964	11	205,54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966	2	34,55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86,436	22	308,106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65	-	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7,034	3	46,34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二)及八	26,047	2	48,23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28,291</b>	<b>55</b>	<b>818,448</b>	<b>51</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15,144</b>	<b>100</b>	<b>\$ 1,596,905</b>	<b>100</b>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50,326	4	\$ 59,7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十一)及七	58,096	4	127,65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4,635	9	94,217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223,057	17	281,645	1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42	-	2,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17,203	1	49,433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9,045	1	51,862	3	
2XXX	<b>負債總計</b>		242,102	18	333,507	2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786	85	1,175,486	7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4,271	9	106,339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1,1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59,859)	(20)	(141,123)	(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61,358	5	77,706	5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500	庫藏股票		-	-	(29,883)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1,033,660	79	1,189,629	74	
36XX	<b>非控制權益</b>		39,382	3	73,769	5	
3XXX	<b>權益總計</b>		1,073,042	82	1,263,398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315,144	100	\$ 1,596,9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1,462	100	\$ 403,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 356,893)	( 108)	( 415,444)	( 103)		
5900 營業毛損		( 25,431)	( 8)	( 12,100)	(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219)	( 11)	( 37,474)	( 9)		
6200 管理費用		( 43,236)	( 13)	( 45,594)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95)	( 5)	( 16,801)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	-	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455)	( 29)	( 98,996)	( 25)		
營業淨損		( 121,886)	( 37)	( 111,096)	(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及七	( 8,512)	( 2)	( 10,060)	( 2)		
6900 營業損失		( 130,398)	( 39)	( 121,156)	(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08	2	3,6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7,201	5	16,6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44,872)	( 14)	( 50,036)	(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1,415)	-	( 1,80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478)	( 7)	( 31,596)	( 8)		
7900 稅前淨損		( 153,876)	( 46)	( 152,752)	( 3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272	-	( 3,426)	( 1)		
8200 本期淨損		(\$ 152,604)	( 46)	(\$ 156,178)	( 39)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2)	-	\$	6,28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0,955	6		18,48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63	6		24,763	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545)	(	1)	27,10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545)	(	1)	27,101	7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6,318	5	\$	51,864	1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6,286)	(	41)	(\$	104,314)	(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078)	(	45)	(\$	142,632)	(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26)	(	1)	(	13,546)	(	3)
			(\$	152,604)	(	46)	(\$	156,178)	(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54)	(	40)	(\$	93,141)	(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32)	(	1)	(	11,173)	(	3)
			(\$	136,286)	(	41)	(\$	104,314)	(	2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1.34)	(\$		1.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1.34)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易	格與帳面	子公與帳面	司公與帳面	認列對子公	變數	法定盈餘	公積	損	差	額	損	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42,632)	-	-	-	(142,632)	(13,546)	(156,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281	24,728	18,482	-	49,491	2,373	5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351)	24,728	18,482	-	(93,141)	(11,173)	(104,3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4	(1,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934)	-	-	-	(8,934)	-	(8,9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7,818)	-	-	-	-	-	-	-	-	(7,818)	-	(7,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	(5,770)	-	5,770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4	(\$141,123)	\$ 15,768	\$ 61,938	(\$29,883)	\$ 1,189,629	\$ 73,769	\$ 1,263,398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4	(\$141,123)	\$ 15,768	\$ 61,938	(\$29,883)	\$ 1,189,629	\$ 73,769	\$ 1,263,39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50,078)	-	-	-	(150,078)	(2,526)	(152,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92	(4,839)	20,955	-	16,024	294	16,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70)	(4,839)	20,955	-	(134,054)	(2,232)	(136,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	32,464	-	(32,464)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20,885)	-	-	(1,030)	-	-	-	(21,915)	(32,155)	(54,07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	(58,700)	(2,111)	30,928	-	-	-	-	-	29,883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259,859)	\$ 10,929	\$ 50,429	\$ -	\$ 1,033,660	\$ 39,382	\$ 1,073,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3,876)	(\$ 152,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	( 87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41,424	48,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1,648	11,7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21	2,0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15	1,80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608 )	( 3,61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5,406 )	( 14,367 )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一)	46,5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45	( 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 72 )	-
和解金損失	六(二十一)	-	66,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70 )	19,364
應收帳款		24,854	76,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54 )	16,390
其他應收款		( 705 )	( 1,296 )
存貨		( 15,014 )	13,816
預付款項		2,194	7,167
其他流動資產		93	( 2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7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446 )	( 9,962 )
其他應付款		( 72,379 )	( 19,92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262 )	( 8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79,932 )	59,694
收取之利息		5,554	3,524
收取之股利		15,406	14,36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77 )	19
利息支付數		( 1,415 )	( 1,8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0,664 )	75,79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清算價款		\$ -	\$ 1,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0,815 )	( 26,6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	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173	( 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2,207 )	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 )	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八)	( 1,861 )	( 1,1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90 )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七	44,094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權價款	六(二十七)	( 54,0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528 )	( 25,64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1,877 )	( 11,633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6,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77 )	( 28,385 )
匯率影響數		315	24,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4,754 )	46,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935	508,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181	\$ 554,93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1,122,623)
加(減)：認列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0,525)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463,98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2年度))	(91,791)
加(減)：112年度稅後虧損	(150,078,0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9,859,0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訂定委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於當日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三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

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公司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如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之第一條至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附錄六

###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1,67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7.17%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7.17%
董事	欣鉅興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立盛	139,000	0.12%
董事	陳福龍	1,726,000	1.55%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21,040,303	18.84%